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照这一领域各项文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和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在伊图里发生的大事的特别报告，¹ 该报告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和儿童保护科所起草，

¹ S/2004/57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2004 年 1 月 15 日第 1522 (2004) 号、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 (2004) 号和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 (2004) 号决议，

1. **欢迎：**

(a) 2004 年 7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命，以及他在 2004 年 8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b) 尤其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65 (2004) 号决议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扩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

(c)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所完成的工作，鼓励该办事处在履行其任务方面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合作；

(d) 各过渡机构为执行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和恢复国家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如任命省督、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即将通过国籍法、任命统一国家警察最高司令部和建立最高国防委员会；

2. **支持**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开展工作；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向大会通报其办事处与秘书长就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而进行的磋商情况；

4.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交，决定开始调查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生效后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

5. **谴责：**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大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尤其是在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及该国东部其他地区普遍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族裔之间紧张局势加剧感到关切；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许多被拘留者和被告人没有得到公平的审判和适当的程序保障；

6.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²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a) 尊重并进一步执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

(b) 充分遵守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³ 坚定地保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总统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阿布贾商定的联合核查机制取得圆满成功，⁴ 并建设性地参加即将举行的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c) 立即停止一切阻碍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军事活动，包括停止支持与冲突各方联盟的武装集团；

(d) 支持过渡政府及其各机构，以便能够恢复政治和经济稳定，并依照《过渡时期宪法》规定的义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逐步加强国家机构；

(e) 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违背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⁵ 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的规定，以及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539 (2004) 号决议，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员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并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提供资料，说明为停止这类做法而采取的措施；

(f)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骇人听闻的暴力的侵害，包括性暴力的侵害，这些暴力行为一直并且继续在该国全境、尤其是在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该国东部其他地区普遍发生，并特别谴责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普遍使用；

(g) 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作为优先事项，增进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在冲突后重建中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维持和平、冲突管理与和平建设；

(h)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难民的权利和福祉；

(i)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5 (1999) 号和第 1296 (2000) 号决议，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保护平民，确保所有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前去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³ 见 A/50/428-S/2003/983，附件。

⁴ 见 S/2004/534，附件。

⁵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V.1），C 节，第 39 号。

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j) 增进充分享有各项人权，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7. **吁请**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

(a) 实现《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目标，尤其是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的宪法制度，并组建一支经过改组的统一国民军，还组建一支统一的和资源充足充沛的国家警察部队；

(b) 加强过渡机构，尤其是有效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监测中心，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与法治，从而使刚果人民重享和平与进步；

(c)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相应地继续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的合作；

(d) 紧急开展全面司法制度改革；

(e) 恢复暂缓死刑令，特别是对少年犯，并遵守逐步废除死刑的承诺；

(f) 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义不容辞地确保依照适当程序，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g)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h) 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同时，防止利用媒体煽动族群之间的仇恨或紧张状况；

(i) 继续其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考虑到与这些战斗人员有关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女童的特殊需要；

(j) 停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考虑到非法开采与持续冲突之间的关联；

8.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